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15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89號函各機關旨揭指引事（諒達）（該函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；旨揭指引公開於本會網站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參考規範及指引）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，增列「五、機體介面」之規格要求（頁碼附-5）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目標-「產業發展」、「國防自主」、「民主供應鏈」，各機關辦理無人機採購，應依該指引「伍、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」規範製造商、廠牌及原產地，並應將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納入個案招標文件。
- 四、至於該指引「附件1 無人機規格訂定範例」係提供各機關

交通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72664

3 無附件

辦理無人機採購，為滿足個別業務需求可能需考量之規格項目，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適度調整；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併請查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本會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